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97學年度僑生先修教育申請入學實施注意事項

一、依據：本注意事項係依本校「僑生先修教育申請入學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報名資格：

(一)報考四年制技術學院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

(二)報考大學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

三、報名手續及日期：

(一)報名僑生應檢具下列表件：

1、申請入學報名表，畢業證書影本、僑生身分證明、97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

※僑生身分證明：係指僑務委員會核發之97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僑生考試優待證明（經僑務委員會97.3.10僑輔就字第09730092451號函復華僑中學並副知本校僑生先修部核發在案者得以免附）。

2、於報名表上浮貼有效期限之護照正面及外僑居留證影本。

3、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相片一張，背面註明姓名，貼妥於報名表上。

4、填妥收件人及地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

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下載：

(網址：<http://www.ntnu.edu.tw>連結行政單位僑生先修部

或<http://www.ntnu.edu.tw/divrec/>)

(二)將以上報名表件，於97年8月11日（星期一）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臺北縣林口鄉仁愛路一段2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招生組，或逕至本部辦理，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四、錄取標準：

(一)依當年度四年制技術學院各類別最低錄取總分降低百分之五（跨類別考生分數科目採計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依當年度大學各類組基本學科之最低錄取分數（各科底標）總和降低百分之五。

(三)採計分數科目：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科加權計分後實得總分再增加百分之二十五

國文、英文、數學及二科專業科目（跨類別考生自行選擇其中一類別分數採計）。

國內大學指定科目考試：依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類組：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第二類組：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

五、錄取公告及通知：

97年9月1日前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僑先部網站，同時將錄取通知單限時掛號郵寄錄取生。

(網址：<http://www.ntnu.edu.tw>連結行政單位僑生先修部

及<http://www.ntnu.edu.tw/divrec/>)，

亦可以電話查詢26016241轉254或242本校僑先部招生組

六、考生注意事項：

(一)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時間至本部辦理報到及註冊（逾期視同放棄）。

(二)考生如對申請事宜有疑義，應於錄取名單公告起七天內向本部提出書面申訴。

七、本注意事項經本部部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